

## 关于贵州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710G0023

贵州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贵州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主承销商对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发行人是否被列入中国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监管类);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子公司或实际控制发行人的其他公司是否被列入中国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监管类);
- 3. 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完善的决策机制,是否具有市场化运作的经营性业务;

- 4. 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影响;
-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6.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公益性项目。
-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现金流入 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占比,报告期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 收入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和计算口径。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请发行人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并补充披露:
- 1.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2. 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 四、请发行人明确是否分期发行,如分期发行,请发行人披露本期发行安排。
  - 五、请发行人对以下事项作重大提示: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
  - 2.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
- 3. 营业收入结构单一, 营业税的返还受财政厅及发改委政策 影响, 未来存在不确定性。

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类型,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的建设模式,建设资金来源, 主要付款方,付款安排,铁路建成后是否归发行人所有,以及发行人是否参与运营并获得相关收益等。

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成六沾复线、黄织铁路等两个项目,且有八个项目在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来源为财政专项拨款且未确认营业成本。请发行人结合业务模式补充披露其业务的收入、成本确认方式,并说明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八、截至 2015 年 1 季度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374,777.93 万元,主要由公司对未完工决算铁路项目的超可研预算投入等组成。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的对象、款项形成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及有无明确的回款安排。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九、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70.86 亿元、95.79 亿元、126.40 亿元、128.79 亿元。请发行人结合 其业务模式,补充披露其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长期 股权投资明细、股权占比、投资对象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财务 情况及分红情况等。

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在建成、在建及拟建项目中的资本 金出资额占比情况,及拟投资金额。

十一、2012-201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均为收到

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现金流产生的原因及构成。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二、2012-2014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24亿元、3.95亿元、4.08亿元,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0.09亿元、0.14亿元、0.20亿元。请发行人说明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较小的原因。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存在税收优惠,请披露相关的政策依据。

十三、201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 30.2亿元。2014年度,发行人借款利息支出 389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其借款利息支出 389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其借款利息支出较小的原因。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四、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请发行人调整相关安排并修订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

十五、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六、请主承销商通过查询税务部门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七、经查阅诚信档案,本次债券相关中介机构曾被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沪证监决[2014]7号)。请主承销商对相关中介机构被处罚事项是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 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 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 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孙丹青

电话: 021-68810709

徐达维 021-68810580

2015年8月3日